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主管

主办出版: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NEWS.COM.CN



2023年12月25日
星期一
农历癸卯年十一月十三
8657期 今日8版



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成下沉工作任务

本报记者李欣报道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第三轮第一批5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3年11月21日至22日陆续进驻福建、河南、海南、甘肃、青海五个省开展督察。截至12月18日,各督察组已完成下沉工作任务。

各督察组根据前一阶段督察掌握的情况和聚焦的问题线索,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现场。通过下沉工作,查实了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目前已分三批公开曝光15个

典型案例。各督察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下沉工作的重中之重,现场抽查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并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听取意见建议。下沉工作进一步传导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力,并通过回访,得到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有关省统筹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工作,精准科学依法推进边督边改。主要领导同志通过提出明确要求、现

场调研督办、召开专题会议推进等方式,大力推动整改工作,一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解决,一批整改不到位甚至污染反弹的问题得到查处,一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

截至12月18日20:00,各督察组共收到群众来电、来信举报16309件,受理有效举报13718件,经梳理合并重复举报,累计向有关省转办11102件。有关省已办结或阶段办结5222件。其中,立案处罚608家,立案侦查43件;约谈党政领导干部234人,问责党政领导干部180人。

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情况汇总表

被督察地方	收到举报数量(件)			受理举报数量(件)			交办数量(件)	已办结(件)		
	来电	来信	合计	来电	来信	合计		属实	不属实	合计
福建	1766	4530	6296	1676	3516	5192	4459	564	116	680
河南	1951	2131	4082	1846	1498	3344	2376	828	84	912
海南	1730	1023	2753	1594	977	2571	1758	411	83	494
甘肃	1196	621	1817	1085	392	1477	1476	341	113	454
青海	1116	245	1361	969	165	1134	1033	342	73	415
合计	7759	8550	16309	7170	6548	13718	11102	2486	469	2955

被督察地方	阶段办结(件)	责令整改(家)	立案处罚(家)	立案侦查(件)	约谈(人)	问责(人)
福建	1050	518	278	12	28	47
河南	393	400	142	10	29	78
海南	244	202	93	5	8	4
甘肃	381	173	64	5	131	32
青海	199	169	31	11	38	19
合计	2267	1462	608	43	234	180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通报典型案例

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为发挥警示作用,切实推动问题整改,现对第四批5个典型案例进行集中公开通报。

相关典型案例详见今日二版

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两起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案件

本报讯 近日,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决定对山西太原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陕西西安某检测校准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联合挂牌督办。经调查,两家公司长期通过伪造采样样品、篡改采样时间、编造实验数据、替换分析样品等方式实施造假行为,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帮助排污企业蒙混过关。因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生态环境部门已将上述案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办。

针对上述两起案件,生态环境部明确要求,山西和陕西两省生态环境部门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性质认定和后果评估,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勘察、环境监测及生态环境认定意见等,为查办案件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公安部明确要求,山西和陕西两省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按照“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侦办要求,全面查清犯罪事实,依法查处涉案人员,坚决打掉犯罪团伙。在案件定性、证据固定、共同犯罪事实等方面,注重加强协同会商,保障案件诉讼顺利进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共同落实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根据其他办案单位商请,及时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深挖共同犯罪和上下线关联犯罪等提出意见建议,确保办案质效。

第二届“我的帮扶故事”征文活动圆满结束

本报见习记者任靖报道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鼓舞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踔厉奋发,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5月—11月,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联合中国环境报社、

“学习强国”,组织开展了第二届“我的帮扶故事”征文活动。

征文活动开展以来,共收到全国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260个城市生态环境园区、重点监管企业等各类图文、视频稿件1220篇,在中国环境报、“学习强国”等平台刊发600余篇,稿件阅读量超过百万,得到系统内外广泛关注 and 积极响应。经投票评选和多轮次专家评审,最终评选出个人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30名,优秀视频奖9名,优秀组织奖10名。

此次征文活动聚焦监督帮扶工作的创新方法、实践经验和积极成效,讲述了监督帮扶一线的感人故事。这些故事记录了监督帮扶队员不畏风雪、跨越多地、踏遍千山万水的艰辛历程,展现了生态环境系统干部为美丽中国建功立业、矢志奋斗的精神力量,将鼓舞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干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导读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显示我国生态状况明显好转

详见今日三版

划定开发界限,整治岸线顽疾,建立全面监管体系

南充刮骨疗伤 柔美的嘉陵江又回来了

川江千里行 走进·嘉陵江

◆本报见习记者任靖

“嘉陵江色何所似?石黛碧玉相因依。”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将嘉陵江最柔美的“身段”赐予四川省南充市。南充市依山而建、因水而兴,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嘉陵江南充段流域砂石开采无序增长,砂石堆码和加工侵占岸线等问题频现,给嘉陵江畔刻上了丑陋的“伤痕”,成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突出问题。对南充市来讲,整改岸线问题、保护岸线生态势在必行,迫在眉睫。

划定管理开发界限,夯实管控基础

“开采回来的砂石通过传送带进入原料堆场,后再经传输带进入砂石加工厂。”南充市嘉陵资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曹在嘉陵江羊口砂石厂内讲起砂石加工的过程。“这些砂石都来自划定的可采区,按照规范流程进行开采。”规范砂石开采的要求早已在2016年,《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就明确规定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禁止挖沙采石。2020年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进一步指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常年禁渔区,禁止挖沙采石,但南充市的落实并不到位。

2021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进驻期间发现,南充市在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时未落实上述规定,仅在嘉陵江南部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就设置了7处可采区,南充市所属的阆中市、嘉陵区等地,甚至将禁渔期列为可采区,导致嘉陵江干流南充段河道违

规采砂行为有禁不止。大量违规采砂活动导致嘉陵江河床受损,水体自净能力下降,鱼类生存环境遭到破坏。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点名”,让南充市意识到规范砂石开采的紧迫性。督察过后,南充市第一时间完成嘉陵江河道采砂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复核修订,依法科学设置可采区32处,沿江各县(市、区)“一厂一策”明确具体要求,严禁“超期、超量、超范围”开采,严厉打击偷采盗采等违法行为。

此外,南充市完成嘉陵江、东河、西河、流江河和思凤溪等5个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滩岸线开发和利用规划,划定91个保护区、138个保留区、76个控制利用区和21个开发利用区。通过这两项工作,实现了一条红线“管控河道空间”、“一部规划”规范开发行为。

“2024年1月1日即将实施的《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及部门关于加强河湖岸线保护,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的责任,确保河道管理范围和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得到有力执行。”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王洪波表示。

整治水域岸线顽疾,恢复生态本色

行走在南充市嘉陵区黄金江岸,点点绿意映入眼帘,零星的苏式建筑散落其间,给嘉陵江畔染上不少江南韵味。江边,还有不少拍照的游客。

“以前这里乱石嶙峋,沿岸采砂场和垃圾场密布,岸线脏乱不堪。”从黄金江岸建设项目的负责人蔡杰的讲述中,记者得知了修复之前嘉陵江岸线的模样。而这种生态岸线被侵占、岸线环境脏乱差的面貌不仅仅存在于此。

同样是在2021年,中央生态环保

督察组指出,南部县谢河镇汛期船只临时停泊点仍存在非法占用滩涂进行废旧船舶拆解、维修情况,附近江面油污漂浮痕迹明显。阆中市高家坝左岸下段砂石堆码场、高坪区龙门古镇砂石堆码场违规侵占岸线,蓬安县利溪砂石加工厂填河造地建设砂石堆码场,违规侵占水域12.59亩等问题突出,岸线整治迫在眉睫。

“我们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为契机,强力整改流域突出环境问题。累计清理问题点位160个,拆除各类违建141.4万平方米,恢复岸线54.22公里,清理垃圾1.5万吨,取缔非法废旧船舶拆解5家。”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督察科科长侯志远告诉记者,“2019年—2022年,我们以河道管理范围为依据,分批次整治国家、省反馈的河湖‘四乱’问题,排查整改碍洪突出问题两处,整改完成率为100%,各类侵占破坏水域岸线的乱象得到遏制。”

乱象虽除,但侵占岸线留下的“伤疤”仍在。为了恢复岸线原貌,南充市按照“还岸于民”的宗旨,建成嘉陵江绿色生态走廊24.9万亩,将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有机结合,先后建成13座沿江生态湿地公园,共恢复嘉陵江岸线56公里,复绿面积达3000余亩。荒岸弃滩变身湿地公园,鸟语花香、一步一景,成为市民休闲地、城市会客厅。

构建全面监管体系,规范岸线秩序

大力度的整治修复过后,长效的监管也不可少。

打开南充市水利可视化平台,嘉陵江岸线各个重要点位的状况清晰可见。“这个平台是嘉陵江岸线立体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南充市水务局河湖管理科科长蒲敏介绍。

为了加强对岸线的监管,南充市沿江设置高清视频监控点位384个,实现对

嘉陵江等重要河流的问题高发易发河段和整改易反弹区域24小时监控全覆盖。同时,生态、水务、公安、交通、自规等部门共同组建多部门动态参与的执法队伍,常态化开展涉水巡查执法,近年来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219起,处罚金额644.58万元,铲除涉砂黑恶势力团伙3个,始终保持对涉水非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

在此基础上,多维度管护网络建立起来,人防、技防双管齐下。一方面,相关部门购买第三方巡河服务和无人机巡查服务,对破坏岸线问题做到了早发现、早处理。“近年来,通过技防手段,制止破坏岸线和非法采砂行为84次,配合执法取证12次,各类违法行为查处、打击的时效性显著提高。特别是对以往监管较为困难的‘蚂蚁搬家’式砂石盗采打击效果明显增强。”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人曹永表示。

另一方面,依托河湖长制机制,南充市建立起“河长+河道警长+河道巡察长+记者河长+民间河长”的监管责任网,通过巡河检查、公安巡防、检察协作、媒体监督和群众共管,形成多角度、多方位、多层次的河湖水域岸线管护格局。2611名乡、村级河长“末梢神经”作用充分发挥,第一时间发现、报告违规侵占和破坏水域岸线行为,保证了问题处置的时效性。

“通过谋划岸线保护‘一张图’,下好岸线整治‘一盘棋’,织密岸线管控‘一张网’,我们厘清了河湖水域管护边界,明确了岸线功能分区,整治了破坏水域岸线的顽疾,恢复了河湖岸线生态价值,成为760万南充人民期盼的‘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最生动、最直接、最可感的注解。”南充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科长刘源表示。

如今,嘉陵江南充段7个国考断面稳定保持Ⅱ类,岸线“伤痕”被绿意覆盖,柔美的嘉陵江又回来了。

讲述环保人自己的故事 追根究底找问题

无人机航拍发现一条疑似排污管道,从企业厂区延伸出来,消失在一片杂草丛中。

“我先进去看看什么情况。”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卢宇宇说完就拿起一把工兵铲,走进了一人多高的草丛中。他一边挥舞着工兵铲除去前方的杂草,一边努力地寻找管道走向。多走一步、多看一

眼,是他对每一次现场检查的要求;披荆斩棘、追根究底是他对每一次工作的态度。

每次督察工作中发现问题、深挖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需要督察人员开拓创新,不停地“找路”“开路”,才能切实把督察工作做实、做细、做好。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王彦茗供稿



河北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近日组织开展企帮扶活动,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加强监测设备维护、完善联网监测参数、提升数据传输质量。图为工作人员在石家庄市某热电厂,现场排查企业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测设备运行和数据传输情况。张铭贤 曹校辉摄

“巡回审判+普法宣传”

浙江青田出实招推动秋冬季秸秆禁烧



◆本报通讯员董洁 杨军浪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巡回法庭近日在阜山乡公开审理一起由秸秆焚烧引起的失火案,并当场作出宣判,判处当事人傅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原来,傅某某因过失引发森林火灾,其中过火有林地面积5.1余公顷,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后傅某某主动投案,并与属地村民委员会签订《补植复绿协议》,自愿对被破坏的林地进行补植复绿,承诺自愿参与防火宣传

等生态公益事业,保证不再野外违规用火。鉴于上述情节,巡回法庭结合现场证据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如上判决。

近年来,丽水市生态环境系统将秸秆禁烧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联合属地政府积极开展秸秆禁烧整治工作。这次以“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在案发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普法教育,争取“审理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

“烧秸秆获取草木灰还肥,在农村较为普遍。”当地村民们王先生全程旁听庭审时说,“但是把山给烧了,那就得不偿失了。”庭审结束后,丽水市生态环境分局青田分局(以下简称青田分局)、青田县人民法院、青

田县人民检察院等部门联合开展了现场普法宣讲,向周边群众讲解了秸秆焚烧存在的隐患,以及失火烧林对生态环境所造成的危害及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并现场答疑解惑。

据了解,青田县在高湖镇等5个生产主体处建设了5台环保型秸秆焚烧炉,收储焚烧附近周边田户秸秆,并使秸秆焚烧无烟火、肥料化、安全化,基本满足了群众获取草木灰还田的目的。

“除了焚烧,我们还采取了其他办法去消化秸秆。”青田分局法宣科负责人吴冬介绍,“比如实施秸秆机械粉碎还田,对山垄田、小块地等不适宜农机作业的地区,鼓励秸秆覆盖、生物腐熟、稻麦双套等其他方式还田。”



时间:2023年12月1日 地点:福建省某地市

本栏目投稿邮箱:zhbytygs@126.com